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群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強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249號核發在案。嗣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以民國108年2月26日108年度訴字第41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267元。上開裁定已於108年3月7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家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秋慧